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公司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借款融资权限为：单笔借款10,00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流贷、中长期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

汇票、商业发票贴现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信用证押汇、应收账款质押、保兑、销售订单质押、保理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、开立保函、内保跨境融资、海外直贷、外币锁汇、票据池等银行融资业务，且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%；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